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1-13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袁金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及与受让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及资产规划需要，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位成长10号”）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含本数），即不超过800万股（含本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恒顺通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恒顺通的《本次转让股份实施完成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恒顺通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方位成长10号转让顺络电子股票4,31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恒顺通	方位成长10号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3日	34.31	582,000	0.07
恒顺通	方位成长10号	大宗交易	2021年11	35.08	1,870,000	0.23

			月 26 日			
恒顺通	方位成长 10 号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4.88	1,866,000	0.23
合计	--	--	--	--	4,318,000	0.54

2. 股东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顺通	合计持有股份	65,520,000	8.13	61,202,000	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20,000	8.13	61,202,000	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本计划实施前，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1,243,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和郭海先生通过恒顺通持有公司股份 65,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本计划实施后，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位成长 10 号合计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6,763,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本计划实施后，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位成长 10 号以及高海明先生、徐佳先生合计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为 78,09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恒顺通及其股东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减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方位成长 10 号持有公司股份为 4,3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本计划实施前，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331,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计划实施后，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位成长 10 号、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合计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为 78,09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9%。

（二）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相关说明

1、恒顺通确认其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3、恒顺通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定向减持给方位成长 10 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袁金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719,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袁金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给方位成长 10 号转让合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8%（含本数），即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1、股东的名称：袁金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不超过 (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袁金钰	董事长	110,719,080	13.73	20,000,000	2.48

3、转让原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层持股结构。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增持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7、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8、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48%（含本数），即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若本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袁金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袁金钰先生确认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3、袁金钰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袁金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

4、公司将继续关注袁金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恒顺通出具的《本次转让股份实施完成告知函》；
- 2、袁金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